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详情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周家儒

副董事长:Richard Zhou(周隆盛)

非独立董事: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周崇龙、黄正荣、丁蓓蓓

独立董事:王许、陈海生、朱健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周家儒

委员: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朱健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王许(独立董事)

委员:王许、周家儒、朱健

3.提名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朱健(独立董事)

委员:朱健、Richard Zhou(周隆盛)、陈海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陈海生(独立董事)

委员:陈海生、周家儒、王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元军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元军、郑昌伦

职工代表监事:李智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

副总经理:周崇龙、赵东开

财务负责人:黄正荣

董事会秘书:丁蓓蓓

证券事务代表:占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占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正荣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换届离任后,黄正荣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正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正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一次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智月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李智月女士: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2.05	选举丁蓓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601,0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选举丁蓓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周家儒

委员: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朱健

审计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王许(独立董事)

委员:王许、周家儒、朱健

提名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朱健(独立董事)

委员:朱健、Richard Zhou(周隆盛)、陈海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陈海生(独立董事)

委员:陈海生、周家儒、王许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崇龙先生、赵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正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丁蓓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丁蓓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占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受聘人员简历附后,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

相关人员简历

周家儒先生: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21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Richard Zhou先生:男,198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GSP Latin America Inc.总裁助理,GSP Parts, Inc.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GSP North America Co.,Inc.首席执行官。

周崇龙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计划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东升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正荣女士: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丁蓓蓓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加入AA1建筑师事务所(加拿大),担任总裁助理,2018年至2022年在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占赋女士: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于2019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7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725,27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058,67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7,666,599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66,599×0.08)÷260,725,272≈0.0790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0.07906≈19.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66,599×0.08)÷260,725,272≈0.07906/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06/股)/(1+0)=前收盘价格-0.079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邮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预案约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6月6日,回购注销72,000股和894,9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0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以上两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从1,004,252,587股变为1,003,285,687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3,285,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84,276.7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股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邮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0,7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0,700.00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36.75万元-12,539.94万元	盈利:10,03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00%-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187.49万元-12,190.68万元	盈利:9,887.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15%-23.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29元/股	盈利:0.23元/股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公告中基本每股收益已经考虑了公司可转债转股的相关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到行业积极因素影响,公司订单量持续回升并保持平稳。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较快,日韩客户的份额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新产品研发试制量加大、研发相关投入同比增加较多。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